

智慧財產權，不可不知小知識

What You Must Know Abou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

文／賴佩君 Lai Pei-chun · 審定／章忠信 Chang Chung-hsin (東吳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兼科技暨智慧財產權法研究中心主任)

「智慧財產權」相關《著作權法》、《商標法》、《專利法》及《營業秘密法》等，是每個有志走上專業創作或設計之路的人都需要了解的，以獲得法律上的保障。本文清晰明瞭地說明了「智慧財產權」是什麼，並扼要地介紹了「著作人格權」、「著作財產權」及其運用，另列舉實際案例加強解釋。

Whoever wants to pursue a career based on creations of the mind, such as artistic works and design should understand regulations about copy-right, trademark, patent and trade secret to safeguard his/her own rights. This article gives you an idea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goes through some cases about moral rights and economic rights.

智慧財產權是什麼？

「智慧財產權」的基本概念，是每個有志走上專業創作之路的人，都需要了解的。臺灣目前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法律，有《著作權法》、《商標法》、《專利法》與《營業秘密法》等。不同的法律，適用的範圍都不一樣。

基本上，《商標法》適用於公司行號或工場，標示企業形象、公司特色與產品性質等，以供辨認。對一般的工藝創作者來說，較合用且一定要了解的是《專利法》、《著作權法》與《營業秘密法》，因為這兩者直接涉及藝術創作或工藝產品本身，保障創作者的表達內容與權益。

四者的定義簡單比較如下表：

	商標	專利	著作	營業秘密
定義	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，得以文字、圖形、記號、顏色、立體形狀、動態、全像圖、聲音等，或其聯合式所組成。前項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，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。	分發明專利、新型專利、設計專利三種。發明，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。新型，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，對物品之形狀、構造或組合之創作。設計，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、花紋、色彩或其結合，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。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，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。	例示：語文著作、音樂著作、戲劇舞蹈著作、美術著作、攝影著作、圖形著作、視聽著作、錄音著作、建築著作、電腦程式著作及表演。	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而符合左列要件者： 一、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。 二、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。 三、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。



鹿港窯的天目釉作品〈燦金天目之富貴福氣〉，獲選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15良品美器。（圖／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）

舉例：陶藝家王大明創作多年，作品的技法非常特別，開了一間陶藝工坊，申請註冊了商標「大明窯」，指定用於第21類的「陶製花器、陶製裝飾品、陶瓷製容器」等商品，以銷售陶藝作品，和以王大明作品翻製的量產陶瓷。

· **商標權：**「大明窯」字樣和商標圖案，若申請註冊商標經核准，別人不能於同一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上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。

· **專利權：**以王大明作品翻製的量產陶瓷，雖然是複製品，但只有經申請、得核准審定予以專利權的大明窯可以製作，別人未經同意，不得翻製相同或近似的設計。

· **著作權：**保護王大明的作品、拍攝的作品照片或錄影、作品說明文字等。

· **營業秘密權：**保護大明窯作品的特殊技法，如材料配方、窯溫、燒製過程等，也保護大明窯的上下游名單。

為什麼要申請商標？什麼時候申請？

在臺灣的工藝創作圈，申請商標並不是太流行，原因很多，有一個可能性是商

標需漫長的申請流程，申請時需繳交註冊費，且每年都需要繳交年費以維持權益，未來適用的品項增加時，可能還要再加收費用，這是不小的一筆開銷。此外，商標的作用主要是識別，但由於臺灣小型工坊多採取少量生產的手作路線，消費者往往慕名工藝家獨特技藝或美感，通路運作的方式接近於藝術品，工藝家多年努力，名聲遠播，新創一個商標，可能還不如直接用工藝家的名字當商標來得響亮，可能也是影響商標申請意願的原因。

不過，如果有志將工藝品牌化，推向大眾市場，註冊一個好記或有代表性的名字及識別系統，供人辨認，是很重要的。商標就像是一個人的名字一樣，方便別人指認一間工坊或一間公司，加上在產品上做出特色，讓商標與產品的印象連結，做出與其他產品的區隔，就是成就品牌價值的第一步。

為了保障品牌價值和區隔性，商標的審查是很嚴格的。南投水里著名的「蛇窯」商標曾經被拒絕註冊，就是一個很重要的例子。根據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01320號判決，「『蛇窯』一詞，係一種順天然地勢築基而建以供燒製陶瓷器之窯爐，乃以其長長如管狀及如蛇形蜿蜒而上之外形命名，為最簡易之窯爐原型，全省

各地幾乎都有分布。」可知商標申請應選擇能明顯與其他業者區別的名字或符號，否則無法獲准商標權。

另外，需要注意的是，商標的申請有營業類別限制，例如陶窯就應申請第21類的「陶製花器、陶製裝飾品、陶瓷製容器」，但若有其他業者想用同樣的名字申請不同營業項目，像是開設窯烤餐廳，是可能通過的，因為它不影響原有申請者經營「陶製花器、陶製裝飾品、陶瓷製容器」的權利。

創作完畢之後，你就享有著作權

與個人創作者最切身相關的權益，就是著作權，它是不需要申請的，也不需要任何登記。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就享有著作權。無論作品有沒有公開。

著作權包括「著作人格權」及「著作財產權」，兩個概念是不一樣的。「著作人格權」是專屬於創作者的。它原則上不可以轉讓，也不可以由後人繼承，即使契約約定著作人格權轉讓，也會因為不合法而無效。著作人格權甚至於創作者死亡後，仍可繼續受保護。

既然著作人格權不能轉讓，所以我們一般在談「著作權」，多半指的是「著作財產權」，它就是可以轉讓的了。著作權法規定的著作財產權，包括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及出租等權利，創作者可以將全部的權利讓出，或只讓出部分的權利，都是可以的，只要在契約中載明就可，而且應該盡



卓也小屋天然手作作品「藍染休閒」系列組件獲選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16良品美器。(圖/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)

(右)木城工坊作品〈時食〉獲選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16良品美器。(圖/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)



可能將權利寫清楚，限制對方，只要超出約定的使用範圍，便是侵權。

一個著名的案例是2007年，C建設公司在臺中市七期推出某豪宅建築案，買下了G君的作品，僅取得作品的物權，沒有取得著作財產權，卻將作品拍照，用來刊登廣告售屋，經G君提出告訴，被檢察官以違反《著作權法》起訴。

受僱於公司或工坊的創作者，作品著作權歸誰？

對於受僱於公司或工坊的創作者，著作權法第11條寫著：「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，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。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，從其約定。依前項規定，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，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。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，從其約定。」

意思是，如果你受雇於公司或工坊，在沒有特別約定的情形下，「著作人格權」為創作者享有，「著作財產權」屬於雇主。

不過實務上來說，一個創作者有可能因為受雇於某家工坊，與工坊簽約，放棄將自己寫為「著作人」的權利，改以工坊的名字發表作品，雖然「姓名表示權」是著作人格權的一部分，但觀察市面上的產品，不少都只掛了品牌名稱而無著作人姓名，這對公司或工坊維持品牌的識別和統一性是有幫助的，所以著作權歸屬問題並非鐵板一塊，只要事先與受雇人簽約協定即可。

至於「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」這一點，實務上容易出現爭議，難道任職期間的所有作品都屬於老闆嗎？不過依據一些實際判例，在「職務範圍內的著作，雇用人享有著作財產權，若不屬於職務上的著作，便由創作者享有著作財產權。所以無關的兼職工作或私下的創作，著作財產權原則上還是創作者所擁有。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以下簡稱智財局）諮詢服務：

臨櫃服務：可就近到智財局或其他服務處洽詢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sys.content.asp?mp=1&Cultem=554987&ctNode=7722>

服務專線：詳見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sys.content.asp?mp=1&Cultem=554865&ctNode=7722>

專業志工諮詢服務：詳見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lp.asp?ctNode=7153&CtUnit=3333&BaseDSD=7&mp=1>

多人共同創作，作品著作權歸誰？

每個共同創作者，都享有作品的著作權。這些「共同著作人」，可以約定分配著作的權利，誰多誰少，若沒有特別約定，就比誰的參與程度深，如果無法切分各人貢獻的多寡，就會被視為權利相等。著作權行使，要經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才行，但著作人的名字要寫誰，是可以事先約定好，由共同著作人中的某一人當作「著作人」，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由於著作權行使需經所有共同著作人通過，雖然保障所有人的權利，但各人的意見不同的時候，會影響作品後續的上市或推廣。以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的各項研發計畫為例，設計師與工藝師合作後的成品，著作權歸兩人所享有，便時常遇到共同著作人想法不同，形成作品流通的障礙。🍃



格子設計有限公司與竹編工藝師合作的〈簍燈〉。造形發想自簍器，巧妙結合燈飾與置物盤。（圖／2017臺灣文博會）

（下）〈簍燈〉入選2017臺灣文博會文創精品獎。（圖／林靖格）